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妙如

電話：(04)3706-1289

電子信箱：e-33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教育部函、人權影展海報

(A09030000E_114012450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2450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24505_send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
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1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（Human Rights Day）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


四、請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法務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欄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24
12:01:5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